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23-112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当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王彬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各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：

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	委员会全体成员
审计委员会	朱义章	朱义章、卢海涛、乔晓林
提名委员会	乔晓林	乔晓林、黄建华、王彬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卢海涛	卢海涛、朱义章、王彬
战略委员会	王彬	王彬、刘志宇、黄建华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永生先生、王士民先生、刘志宇先生、郭霄飞先生、王华燕女士、乐新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华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

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华燕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艳女士为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

附件：

相关个人简历

1、**王彬先生**：1964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（现电子科技大学）电磁场工程专业，长江商学院EMBA。曾任职于北京通用技术研究所（后更名为：北京市海淀区迪赛通用技术研究所），历任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科研部经理、总工程师、电源事业部总经理、副所长；199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2002年至2016年先后担任昌平区政协委员、昌平区政协常委，2002年至今先后担任昌平区工商联执委、副秘书长、副主席，北京市工商联执委，昌平区企业联合会副会长。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王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本公司股份104,957,909股，持股比例为19.50%。王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**杜永生先生**：1967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山东德州电工器材厂、北京振中公司，任开发工程师；199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历任公司开发工程师、开发部经理、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及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，成都恩吉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，成都新雷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杜永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,538,562股，持

股比例为1.03%。杜永生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王士民先生：1973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。1998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模块电源项目经理；2003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，历任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、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武汉亿瓦特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深圳市西格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士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,891,258股，持股比例为0.91%。王士民先生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4、刘志宇先生：1978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材料加工工程专业。2004年至2009年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

限公司，历任工程师、硬件经理、技术经理；200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历任公司研发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监，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新雷能（北京）微系统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志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,364,544股，持股比例为0.44%。刘志宇先生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5、尚春先生：1981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、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。历任深圳市雷能混合电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深圳市西格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运营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尚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6、黄建华先生：中国国籍，男，1975年6月生，博士学位、研究员（教授），北京大学、香港大学、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博士后，北京大学、财政部、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导师、博士后导师，牛津大学客座教授、阿里云创业大学导师、新华社金融专家。曾任职于原电力部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，历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部副总经理兼业务总监，大华大陆总裁，东旭集团执行总裁，华郡投资集团总裁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新华通网络有限公司董事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及若干省、市政府金融顾问等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7、朱义章先生：中国国籍，男，1981年2月生，2005年毕业于长春大学，持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会计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经理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经理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、道有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、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去哪儿网）的财务总监、北京康得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

经理助理，现任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拟上市公司）的财务总监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义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8、乔晓林先生：1960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管理工程专业。历任军械技术学院助教、讲师，总后勤部军械部助理员，总参谋部装备部参谋，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参谋、副局长，总装备部《装备》杂志社社长。现任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党委常务副书记、秘书长，兼任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乔晓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9、卢海涛先生：1967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北京航

空航天大学系统工程专业。高级工程师，QMS国家注册审核员。历任空军某场站台长、分队长，空军电讯工程学院（现空军工程大学）助教、讲师，空军装备部某部参谋、副主任、高级工程师。2018年从空军装备部自主择业。现任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卢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10、乐新风先生：1983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，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2006年7月至今，任职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销售工程师、销售部副经理、销售三部经理、营销中心总监、副总经理。2019年至今，任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乐新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

人员的情形。

11、王华燕女士：1968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管理与科学专业。1990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销售总公司；2000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；2002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、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华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,723,904股，持股比例为0.23%，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12、郭霄飞先生：197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。2001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历任开发工程师、开发部经理、项目经理、总裁高级助理（质量）兼管理者代表。现任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裁高级助理兼管理者代表、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郭霄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1,795股，持股比例为0.04%，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

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13、付艳女士：1966年出生，2005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2003年取得中级会计职称，2016年北大牛犄商学院EMBA结业。历任公司会计主管、财务经理。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付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4,854股，持股比例为0.03%，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。

14、王文升先生：1993年3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已于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（证书编号：2017-3A-273）。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文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1,152股，持股比例为0.01%，与控股股东、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